|  |
| --- |
| **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人文學院\_\_\_\_\_\_\_\_\_中心自我績效評鑑表** |
| 主任： | 成立日期： 年 月 日自評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項次 | 項次內容 | 配分 | 自評說明 | 自評分數 | 委員檢核分數 | 佐證編號 |
| A型 | B型 |
| 1 | 以本中心名義爭取並簽定之產官學合作案： 1. 產官學合作案件數，每件5分。
2. 計畫執行完成並結案，每件5分。
3. 案件金額累計，每5萬元以上得5分，最高可累計60分。
 | 70 | 10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2 | 以本中心名義舉辦學術相關活動（含自籌經費及學校支援）數目及其重要性： 1. 主辦學術相關活動每件10分。
2. 協助辦理學術相關活動每件5分。
 | 10 | 10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3 | 對學院之具體貢獻及校內外之實質影響：請提出具體說明並附佐證。  | 10 | 40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4 | 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：請提出具體說明並附佐證。 | 10 | 40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總分 |  |
| 備註:1.表單欄位說明：可自選A型或B型進行自評。2.評鑑分數認定標準未達60分評為「不通過」之各級研究發展單位，給予一年改進期限。 |

評鑑委員核章：